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家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郭家愷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8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泰山區中央路接新五路1段往五股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1段39號前，本應注意行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佳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吳郁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1段往五股方向行駛，亦疏於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輛應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逕驅車直行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吳郁潔受有下背挫傷合併尾骨移位性骨折及臀部挫傷皮下瘀血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右側足部擦挫傷、頭部右臉頰擦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而被告表明為肇事人，說明事發經過並自首接受調查。案經吳郁潔提出告訴，因認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吳郁潔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03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4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楊貽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